

临潼区斜口街办洪庆村涝池、窑村于李二组涝池国家级黑臭水体整治项目政府采购需求(工程类)

序号	关键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 <u>1600000.00</u> 元 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2	最高限价	人民币 <u>1600000.00</u>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暂列金或暂估价	人民币 <u> </u> / <u> </u> 元 如有，请列明。
4	图纸	○有图纸，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 <u> </u> 为准。 ●无图纸
5	项目性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 </u> %（3%-5%）的扣除（当采用招标方式时，实际上是对其价格分给予一定比例的增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是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后附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环保工程专

	<p>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无在建工程；</p> <p>(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p> <p>(6) 税收和社保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的税收（以税款所属期为准）和社保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p> <p>(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及项目经理需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p> <p>(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可依据住建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资质》中的“承包工程范围</p>
--	--

		”进行确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radio"/> 接受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1%-2%）的扣除（当采用招标方式时，实际上是对其价格分给予一定比例的增加），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接受
8	履约保证金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_ / %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 10%。 <input type="radio"/> 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 <input type="radio"/> 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9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input type="radio"/> 组织，集结地点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组织
10	价格分比重	占总分值的__ 30__ %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未有明确限制。
11	合同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总价 <input type="radio"/> 综合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
12	争议解决途径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input type="radio"/>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input type="radio"/>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13	联系方式	项目对接人：__ 杜飞__ 联系电话：__ 13389229203__ 电子邮箱：__ / __

采购需求(工程类)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用水体生态修复综合技术,本着可持续发展、生态优先、亲水景观,对涝池进行原位生态净化,逐步恢复各种有益微生物和水生动物,形成完整的生态食物链,构建一个结构和功能完整的生态系统,恢复水体的自净功能,提高水体的环境容量,使被污染的水体恢复并保持长期的清澈、洁净。

二、工程内容和施工地点、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

(一) 工程内容:

临潼区斜口街道洪庆村涝池(国家级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工程措施:(1)征地占用费;(2)人工打捞;(3)岸边在进行修整;(4)围墙拆除、清理、围墙新建;(5)围墙新建;(6)池底清淤;(7)污泥处理;(8)澳洲TWC固体净水模块、臭氧片、河湖综合菌+底泥破壁菌、溶药装置、加药装置、超微气泡发生器、提升装置、喷泉曝气机、固定装置;(9)生态浮床、生物碳纤维填料;(10)常绿矮型苦草、金鱼藻、伊乐藻、菹草、轮叶黑藻;(11)萝卜螺、环棱螺、河蚌、黑鱼、青虾;(12)搭建彩钢设备房尺寸为3*3*3m,铺设管道以及电线电缆、安装电控箱等。

临潼区斜口街道窑村于李二组涝池(国家级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工程措施:

(1)征地占用费;(2)垃圾清理与外运处置;(3)对涝池岸边进行清表平整(4)坡度修整;(5)渠内垃圾清理;(6)进水管改造;(7)场地硬化夯实;(8)人工打捞(含橡皮艇2个)。

(二) 工程地点: 西安市临潼区斜口街道办

(三) 计划工期: 60个日历天。

(四) 缺陷责任期(与质保金的退还有关): 1年,见《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一般不超过 2 年。

(五) 质量保修期(与质保金的退还无关): 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三、工程量清单和计价依据

(一) 计价依据:

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年)、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2004）及其他相关文件；

2、《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市政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园林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09）及其他相关文件；

3、陕建发〔2019〕45号《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4、陕建发〔2019〕1246号《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

5、执行陕建发〔2020〕1097号文《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

6、执行陕建发〔2021〕1021号文《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

7、执行陕建发〔2021〕1097号文《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

（二）工程量清单：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要求（可选）

（1）所有施工和材料所涉及的标准规范（如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须完全符合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标准及规范。

（2）在施工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注意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五、商务要求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10%作为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

3、待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审计价款的97%，剩余3%的质保金，在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六、其他

（一）对供应商的业绩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二)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三)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四) 与本工程相关的特别说明：无。

采 购 人： 西安市临潼区斜口街道办事处 (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杜飞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4年10月16日

